奖助学金和帮困助学措施

我校构建了完备的学生资助体系，目前已建立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基础，以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为支柱，以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为补充的完善的开放式资助体系，全面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我校一般于每学年初集中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期中如有需要，相关学生亦可申请补充认定。

二、奖学金和助学金

我校拥有以国家、上海市、学校三级奖助学金为主、以各类社会奖助学金为辅的多层次奖助学金体系。

|  |  |
| --- | --- |
| **奖助名称** | **奖助说明** |
| 国家奖学金 |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目前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
| 国家励志 奖学金 |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 制本科在校生，目前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 元。 |
| 国家助学金 |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目前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
| 上海市奖学金 | 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 秀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目前标准为每生 每年8000元。 |
| 学校优秀学生 奖学金 | 由学校出资设立，每年约有37%的在校 本科生可获得此项奖学金。目前标准为特 等奖每生每年5000元，一等奖每生每年 35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2000元，三等 奖每生每年1000元。 |
| 校长奖学金 | 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拔尖本科生，评选名额每年不超过10名，目前标准为每生10000元。 |
| 社会奖助学金 | 社会奖助学金是由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 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目前 我校每年评选约30项校级的社会奖学金 和社会助学金。 |

另外，我校部分学部、学院(系)、书院等也设有针对本单位学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

三、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而设立的专项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  |
| --- | --- |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 |
| 本科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可以贷款20000元，就读期间贷款产生的利息由国家补贴。我校在校学生只要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就可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不包括已经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公费师范生身份的学生 ) 。 | 学生直接向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咨询、办理。 |

此外，国家对高校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单位(中西部基层及老工业园区)就业或毕业后服义务兵役，实施相应的学费国家补偿和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政策；对在校期间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实施相应的国家教育资助。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公费师范生除外)。

四、勤工助学

我校勤工助学服务体系完备、岗位数量充足，共设有 30 余个校内勤工助学基地。勤工助学有利于学生自立自强，更有利于他们了解社会，学习劳动技能，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五、困难补助

学校设有临时困难补助机制，可帮助缓解特殊情况下学生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此外，学校鼓励学生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考取社会职业技能证书，符合相应条件的经申请获批还能享受一定的考证补贴。

六、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是学校对家庭经济具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实施的一项补充资助措施。学费减免按学年办理，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由学校评审确定。评审通过的学生将予以减免全部或部分学费。

七、慈善爱心屋

我校于 2005 年成立全国首家高校慈善爱心屋，开辟了一条全新的物资帮扶、素质提升、服务社会的资助育人途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慈善爱心屋免费领取各种学习和生活用品，可报名参加各种素质拓展课程提升能力，参加各类慈善志愿活动服务社会。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平台：华东师大学生资助（ecnuzizhu）